芒卡镇海牙村下本（自然山水型）自然村村庄规划说明书

一、总则

**（一）政策背景**

根据《中共临沧市委 临沧市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贯彻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精神和《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<关于加快推进村庄规划提升工作方案>》《关于实施临沧市“万名干部规划家乡行动”的通知》要求，按照干部回乡牵头、自然村乡村振兴理事会组织、群众为主体和自上而下、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、以下为主的原则，编制芒卡镇海牙村下本自然村村庄规划。该自然村规划经2019年4月 18日自然村村民代表会议审议表决通过。 **（二）村情概况**

1．地理区位：芒卡镇海牙村下本组属于山区。距离村委会1公里，距离镇41公里。辖1个村民小组，农户21户67人，其中农业人口67人，劳动力41人，其中从事第一产业人数40人。耕地面积618.25亩，林地面积1685亩，人均占有耕地9.22亩。

1. 地貌特征：平均海拔1460米，属山区村。
2. 气候土壤：年平均日照约2000小时，最高气温30℃，

最低气温15℃，年平均气温20℃，年平均降水量1800毫米，属中亚带气候，立体气候特征十分明显；土壤多为碱性，适宜种植水稻、玉米、魔芋、茶叶等，养殖牛、猪、鸡等。

2．人口现状：自然村现有农户21户，共有乡村人口67人，其中男性36人，女性31人。其中农业人口67人，劳动力41人。 3．资源现状：自全村有耕地总面积618.25亩(其中：田203.63亩，地414.62亩)，人均耕地9.22亩，主要种植水稻、玉米等作物；拥有林地1685亩，经济林果地574.5亩，人均经济林果地8.57亩，主要种植橡胶、坚果、茶叶等经济林果。

4．产业现状：该村的主要产业为种植业,主要销售往本县。2018年主产业全村销售总收入71.4万元， 该村目前正在巩固原有橡胶、坚果产业，优化发展茶叶特色产业，计划大力发展种植业产业。 5．基础设施： 该村截至2018年底，全村有21户通自来水，有21户通电，拥有电视机农户21户 ，拥有移动电话的农户数21户。该村到2018年底，有21户已全部居住安全住房。全村21户农户家家通自来水，饮水安全得到了保障，有自然村活动室一栋2间，室外活动场地一处等配置。 **（三）优势资源**

森林覆盖率高，气候适宜，昼夜温差小，水资源充沛。人均耕地、林地面积多，发展生态产业基础好，有较大的产业发展空间。村庄内部、周围以及农户周围有足够空余空间，民风淳朴，群众内生动力足，布局相应公共服务设施难度不大。

**二、规划内容**

**（一）规划思路** 自然村地处与中心城镇较为偏远，无名山秀水、文物古迹等优质旅游资源，但生态条件优越，产业发展空间大。农户沿山而居，依山就势，层层排列有致，呈梯形布局。结合区位条件和资源条件，自然村村庄规划定位为：自然山水型。

**（二）规划期限** 近期：2019—2022年，远期：2023—2035年。

**（三）规划内容**

项目计划投资金475.7万元，其中：上级补助474.5万元，群众自筹1.2万元。

1．道路交通：概算总投资7.5万元。

（1）建设周红光至付成军户方向硬板路1条，长50m，宽度3.5m，厚度20cm，面积175平方米，投资单价200元/平方米，概算投资3.5万元。

（2）建设村庄内鹅卵石道路，全长100m，宽度1m-2m，厚度15cm，约200平方米，投资单价200元/平方米，概算总投资4万元。

2．排水沟渠规划：概算总投资50万元。 一是1号排水沟渠（杨老二至寨子脚干沟），全长600m，设计标准管径50\*40，投资单价500元/m（含沟盖板），概算投资30万元。

二是2号排水沟渠（主干道至寨子脚干沟），全长400m，设计标准管径50\*40，投资单价500元/m（含沟盖板），概算投资20万元。

3**.**排污管道规划：概算投资60万元。 新建双壁波纹管排污管网，总计长1500m，直径DN300，投资单价400元/m，概算投资60万元。

4．环卫设施：概算总投资86万元。 （1）新建2座氧化池，概算投资80万元。 （2）规划投资10个环保垃圾桶，投资单价6000元/个，估算总投资6万元。

5．亮化工程：概算总投资16万元。 自然村规划安装20盏太阳能路灯，按每盏8000元，投资16万元。

6．民居建设：概算总投资50万元。 实施20户民居房屋外包装，突出佤族风格和文化元素，投资单价25000元/户，概算总投资50万元。 7．产业发展：概算投资175万元

（1）养殖。规划养殖小区1个，概算投资50万元。

（2）种植。实施有机茶园建设100亩，施用有机肥300公斤/亩.年（连施三年），投资单价2000元/亩，概算投资20万元。

（3）实施魔芋种植200亩，连施三年，补助魔芋种籽及化肥3000元/亩，概算投资60万元。

（4）修建2条产业机耕路，主干道至周锋农地一条2公里，主干道至孟向东农地一条2公里，主干道至周红明一条2公里，主干道至孟向东农地3公里，共计9公里路面宽4米，50000元/公里，概算投资45万元。

8．绿化美化：概算投资45.2万元 （1）实施进村入户主干道绿化工程，以三角梅、桃子树交叉间种方式实施绿化，共需种植200棵，补助1000元/棵，概算投资20万元。 （2）实施庭院绿化美化工程，每户农户庭院及周边至少种植3株本地果木，共需种植60棵，成活1棵补助200元，概算投资1.2万元。

9.消防设施：消防水池1个，消防栓5个，概算投资10万元。

10．用地规划：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，预留新增民居扩容建设用地5亩。

**三、规划管理**

（一）广泛深入宣传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村庄规划内容，提高群众的规划意识、法治意识，教育、引导群众自觉遵守规划，自觉按照规定和要求规范建设、管理。 （二）严格执行规划许可制度，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居民不得擅自建设。确需建设的，必须符合规划，由村民提出申请，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核实是否符合规划；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核实同意后，提交村委会审核提出意见，统一上报镇审批。 （三）严格执行城乡清洁相关法律法规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，提高村庄文明程度。 （四）加强监督管理，将规划的规范性内容和禁止性内容列入村规民约，发挥好村民自治、村民相互监督作用，共同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法律性。 （五）在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成员中，明确庄规划建设专管员，发挥好村庄规划建设专管员作用，加大违法违规建筑治理，发现一起拆除一起，确保规划有效实施。

**四、规划图件**（一）自然村域规划图（见附件）（二）村庄建设规划图（见附件）（三）规划建设项目表（见附件）

（四）自然村村规民约（见附件）

规划工作小组组长：吴学军

成员：周 玲 陈代富 赵国荣 杨冬梅 杨学芬 杨正芳 张文明 张树明 赵丛花 吴红英

沧源县芒卡镇海牙村下本自然村村规民约

1. 建房服从规划。起房盖屋必须服从村庄建设规划，经自

然村理事会实地踏勘，报村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擅自动工，不得私搭乱建，不得违反规划或损害四邻利益，依法使用宅基地，宅基地要相应固定，新宅基地按镇、村统一规划，不得损害整体规划和四邻利益。

2.保持卫生清洁。农户庭院和村组环境卫生实行一日一清扫，自家门前自己负责，对保持清洁的表扬，不清洁的批评教育。不得在公路沿线、村道、河溪等公共场所倾倒、堆放垃圾，一经发现要处罚。加强村内主要道路保洁工作，做到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暴露垃圾，无污水横流，无露天粪缸，保持道路整洁，全体村民积极开展“三清四改”（清垃圾、清污泥、清杂物，改厨、改圈、改水、改厕）工作，每个月1日、15日定为全村环境卫生集中大扫除，发现乱扔垃圾一次处罚10元，不打扫环境卫生一次处罚50元。

3.爱护公共财物。严禁侵占或私自占用道路、广场等公共设施，损坏活动场所、厕所、水利、交通、供电、生产等公共设施的照价赔偿；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，不扰乱公共秩序，不阻碍公务人员执行公务。

4.加强牲畜看管。严禁乱放鸡、猪、牛、羊，严禁损害他

人庄稼、瓜果及其他农作物，对农作物造成破坏的要赔偿。牲畜粪便垃圾，由主人负责清理。

5.倡导节俭办客。红白喜事要勤俭节约，不准大操大办。办客原则不超1天，送礼不超100元，菜品不超8个，喜事新办，不铺张浪费；丧事从俭，不搞陈规旧俗。

6.维护社会治安。严禁赌博、吸毒，严禁酗酒闹事，严禁宣扬封建迷信、传播邪教，一经发现上报公安部门处理；村民之间应该团结友爱，和睦相处，不打架斗殴，不酗酒滋事，严禁侮辱、诽谤他人；严禁造谣惑众，把弄是非；严禁无理取闹，酗酒闹事影响他人；严禁吸食毒品。打架斗殴，聚众闹事的，处罚肇事者500至1500元的罚款；致伤他人的，医药费、护理费、误工费由肇事者承担责任，情节严重的，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7.严守为人品德。父母要尽到抚养、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

务，子女要孝敬、赡养老人，平等对待双方老人，不得以任何形式遗弃或虐待老人。

8.妥善处置纠纷。邻里有纠纷，有话好好说，有事坐下来

商量，协商不成的请自然村理事会或村调解委调解，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9.保护生态环境。严禁在国有林、公益林、集体林、水源

林等林地里乱砍滥伐，禁止采猎国家保护野生动植物；严格遵守林权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，严禁私自砍伐国家，集体或他人的林木，严禁毁林开荒，，稳定耕地面积，保持生态平衡，合理利用资源，积极保护水源林，禁止乱砍滥伐。对乱砍滥伐林木的，除没收所砍木材外，还按其砍伐数量予以处罚，责令栽种其所砍伐棵树的两倍树木，并保证成活，违反者一律交执法部门处理。

海牙村下本组

2019年3月13日